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09號

抗 告 人 利迪亞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佳玟

相 對 人 陳孟萱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113年度勞執字第3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參照）。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屬於非訟事件，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其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循訴訟程序解決。

01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前由臺北市政府
02 府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作成113年度北市勞仲字第003號仲裁
03 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在案，判斷相對人應給付聲請
04 人新臺幣（下同）6萬5,193元及提繳1萬6元至聲請人設於勞
05 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詎相對人迄未依法履行，
06 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
07 行等語。

08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兩造曾行勞資爭議調解，交付仲裁時曾
09 提及計算有爭議之加班費會通知資方即抗告人，但是未通知
10 抗告人之情況下，即下系爭仲裁判斷；有關相對人之加班
11 費，需依照系統打卡紀錄，而不是相對人擅自調整之加班
12 費。相對人係自行離職，卻要求抗告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13 書欲申請政府失業補助，涉及詐欺，抗告人不願配合，相對
14 人就到處亂檢舉，影響公司商譽及負責人之名譽。且相對人
15 任職期間，抗告人每個月都有跟相對人確認加班費，相對人
16 確認沒問題後，抗告人才會匯款，為何抗告人不願開立非自
17 願證明書之後，就產生一堆問題？為此提起抗告，請廢棄原
18 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19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未依系爭仲裁判斷內容給付，聲請
20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113年度北市勞仲
21 字第003號勞資爭議仲裁判斷書、台新銀行基隆路分行帳戶
22 交易明細表（見原審卷第9-37、41-43頁）為證，並有勞動
23 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26日保退五字第11313252620號函檢
24 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可參（見原審卷第71-75
25 頁），原審經形式審查後，裁定准許就系爭仲裁判斷之內容
26 為強制執行，並無不合。至於抗告人所辯上揭各情，核屬實
27 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抗
28 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9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31 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

01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
02 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4 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官 薛嘉珩

05 法官 張淑美

06 法官 林怡君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林昀潔